

<<世间情>>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世间情>>

13位ISBN编号：9787511711076

10位ISBN编号：7511711073

出版时间：2012-3

出版时间：中央编译出版社

作者：叶曼

页数：26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世间情>>

内容概要

生在世间即有情，无情不会生于世。
世间众生都会在男女之情、亲子之情、朋友之情诸世间情里沉浮，难免不为情所困。
本书即是叶曼大德为世间情所困之人指点迷津，拨云见日之作。
她的话语浓缩了人生处世之精华，字字句句富含深意，从人们日常生活中具体遇到的事关爱情与职场、是非与家庭、处事与为人等各个方面都提出了理性的诠释和实用的建议，为世人提供了识人观事、慎断是非、修炼自我等处世经验。
一问一答，亲切自然，深入浅出，解惑答疑，慰藉心灵，充满了人生无价的生活智慧。
读此书需细品慢琢，深思顿悟方显其价值。

<<世间情>>

作者简介

叶曼，本名刘世纶，祖籍中国湖南省，1914年生，现年98岁，是当今世界极少将儒、道、佛文化融会贯通的国学大师之一。

1935年她经胡适先生亲点，就读于北大法学院经济系。

叶曼辗转世界各地几十年，接触过基督教、伊斯兰教等不同西方宗教，至今研学佛教、道家、儒家数十年，先后师侍南怀瑾先生、陈健民上师等大德，屡有所得。

60、70年代，为传播儒、道、佛三大文化，成立“文贤学会”和“文贤书院”。

1990年，叶曼来往香港、美国、新家坡等地，共筹得32万美金善款。

其中30万美金捐赠用于重建云居寺。

其余2万美金捐作云南、贵州等地兴办希望小学，迄今为止，已建成13所文贤希望小学。

叶曼著述丰硕，著作有传统文化类9部、社会问题类22部、佛学基础类29部、讲经开示类9部、著作集锦9部，先后在中国台湾和西方出版发行，广受好评，影响巨大。

<<世间情>>

书籍目录

自序

第一辑 人生自是有情痴 此事不关风与月

水 仙

珍惜眼前人

到此止步

法所不许，理所难容

低学历，小丈夫

各尽所能，各取所需

恋父情结

不配做情痴

爱与情

防微杜渐

婚前身体检查

作茧自缚

结婚的愿望

众生皆以淫欲为生死根本

人生自是有情痴

赔了夫人又折兵

何自苦乃尔

戏剧人生

第二辑 就业和创业

濯纓与濯足

处事易，处人难

人之患

尊卑贵贱俱是“虚”荣“假”名

多做事，少说话

就业和创业

入错行

行行出状元

学历的烦恼

自立之道

第三辑 一件是非 两个标准

另一种的七年之痒

分房睡

不要做个工作的奴隶

两面不是人

求贤夫于孝子之门

人在福中不知福

莫因小失大

善待你的丈夫

一股浮气

我就这样过一生吗

爱坏人甚于爱好人

剪不断，理还乱

乘虚而入

<<世间情>>

不值得同归于尽

攻心为上

肮脏的嫖

莫自寻死路

时候不对

离婚难

台湾——男人的乐园

婆媳之间

姜是老的辣

迷信与科学

委曲求全

处大家庭之道

一件是非，两个标准

第四辑 上孝与下教

儿童的天堂和战场

上孝与下教

两女之间难为母

莫为一人拖累一家

百年树人

宛转随儿女

莫阿世媚俗

鱼与熊掌

瓜瓞绵绵

不是冤家不聚头

百善孝为先

孝子不匮，永锡尔类

不患寡而患不均

第五辑 各有因缘莫羡人

医不自医

驯悍策

飞来艳福

忍让为先，却莫做乡愿

可怜贫乏的一代

脏老头子

此脏非彼脏

可怜的男人

忧心忡忡

“子不语怪力乱神”

禽兽不如

佛法与人生

各有因缘莫羡人

谈拜拜

“以戒为师”

杀 戒

附录

《时尚健康》访问记录

叶曼和她的佛缘

<<世间情>>

章节摘录

水仙 叶曼女士： 半年前经朋友介绍，我认识了一位男士，他今年四十岁，但看起来像三十多岁，学识、工作和性情都不错。起先我以为他到这个年纪还没结婚，大概是人太拘谨无趣，没想到见了面，他竟然谈笑风生，大概是对这种场面经验很丰富。

他给我最初的印象是斯文秀气，发型和穿着看起来自然随意，其实是很讲究的。言谈举止间仿佛有一点怪怪的，又说不出怪在哪里，勉强要形容，大概可以说有点娘娘腔。

都是朋友太热心，又为我们安排了几次见面的机会，我逐渐发现他的一些特质，他非常留恋青春、爱漂亮，谁要说他年轻英俊，他就最高兴了。

其实他对女人并没有多大兴趣，只是善于应付，他最爱的是他自己。

他很敏感、细心、多疑、富于联想，对政治一窍不通，喜欢艺术和人际关系。

他性情温柔，一点也不强横，我对他颇有好感。

有一次，我看到一篇文章谈到同性恋者的气质，说的跟他很像，其实我已经有点怀疑他有这种倾向了。

。 请问我怎样才能试探出他是不是这样的人？

还要不要继续跟他交往？

要不要告诉朋友（她也许还不知情）别再费心了？

雅芳上 雅芳女士： 一个男人温柔、敏感、细心、多疑，不一定便是同性恋者。

一个男人喜欢年轻漂亮，对女人没有多大兴趣，也不一定是同性恋者。

甚至一个男人喜欢男人甚于喜欢女人，也不一定是同性恋者。

你看过太极图吧？

一半阴，一半阳，不是树立直削地、壁垒分明地划分为二，而是回环宛曲地互入相含。

同时阴中有阳，阳中有阴。

人身亦然！

女人身中有男性荷尔蒙，男人身中有女性荷尔蒙，假如所含的份数超过了定量，便会使女人有巾帼气概，使男人有娘娘腔了。

一个人选择爱恋对象的过程，通常经过三个阶段：自恋、同性恋、异性恋。

所谓的同性恋，并不是指成人“性”的同性恋，而是对同性更喜欢、更倾心，对于异性都很厌恶。

譬如青春期以前的男孩和女孩，他们可以和同性朋友整日缠腻在一起，有如青年男女在恋爱中，对于异性却厌恶排斥。

虽然是分了三个阶段，但是在每个阶段内，依旧或多或少地含有其他两种恋情，只是不太显著而已。

倘若一个人在生理上、心理上都有不平常的发展，很容易停留在同性恋的阶段上，再加上情欲的冲动，便成为大家所知道的同性恋了。

譬如希腊神话中的那喀索斯（），因为爱自己俊美的容貌，临波独照，顾影自怜，终至憔悴以终，死后便化为水仙花。

我们过年时的应景清供——水仙，便是这位自恋的精灵所化。

但是他不是同性恋者，他至死都停留在自恋的阶段中。

安知你的男友不是水仙的化身？

其实每个人都或多或少地有些水仙精魄，除非我们是十足的丑八怪。

叶曼答 珍惜眼前人 叶曼女士： 我是个离过婚、年近四十、而且有很好的事业的女人。

五年前，我和一个比我小十二岁的男人相爱，两人情投意合，早就打算结婚，但是他的家庭非常反对，不但逼他和我断绝关系，甚至用电话和书信对我谩骂，认为我玷污了他们的世家名声，诱拐了他们清白无知的孩子。

恶毒的言语，常使我整夜地痛哭，我曾向他表示最好斩断情丝，免得两人痛苦，但是他却坚持不肯。

<<世间情>>

可是对于结婚他也有些踟蹰，不敢再向前迈进一步。

我便在这进退两难的情况下，精神受尽折磨。

我应该怎么办？

救救我，请给我指示一条我应该走的路。

我真想知道，女人长于男人十二岁，便是玷污了他们的世家名声？

一个离过婚，而错又不在我的女人，便不再有资格去恋爱？

尽管我在事业上可以应付裕如，但对于自己的爱情却和幼稚的少女般无助，请告诉我！

我应该走哪条路？

迷失者 迷失者： 这个世界，还是男人统治的世界。

一个七十岁的老男人，娶个十七岁的少女，至多被人风雅地嘲笑为“一树梨花压海棠”，却不会遭人反对。

据报载：医学界研究结果，一个老男人若和至少小他二十岁的女人结婚，便能延年益寿。

反过来说，女人是否也可收到同样的效果？

好像女人活着就是为了给男人延年益寿，或是供洒扫烹调之用。

你们相差不过十二岁，若是颠倒过来，就会被公认为最佳的匹配。

这些传统观念是数千年男性中心社会所形成的。

反正世间上，谁有权，谁就会制定便利自己的法律和社会规范。

若没有18世纪的澎湃民主思潮，专制君主会主动地放弃君权？

若没有百年来的女权运动，女人现在依然沉沦在次等人的阶级里。

你们若真的相爱，拿出勇气来，你若先犹豫，他便当然踟蹰了。

但是千万不要勉强他，他若稍有难色，便须慎重考虑。

爱情虽然有时需要一点牺牲，以测验其坚贞，但是代价不能太大。

尤其对方是出身于比较重传统的家庭，假如他认为你大于他，是他吃亏；你是再婚，他是初婚，又是他吃亏；而且他还须和他的家庭断绝关系，更是他吃亏。

这笔账，他算来算去，是你欠他太多，这样他对你的要求便会很苛刻。

所以不要为难他，你只是自己表明无畏态度，最后的决定，由他去自己承担。

成固可喜，败亦无伤，因为勉强得来的终归不长。

事实上，婚姻美满与否，并不在于年龄的差异多少。

年龄相当的夫妻之中，离婚率并不低。

老夫少妻的结合，丈夫依然移情别恋的也不少。

真的爱情，不是任何忌讳限制所能阻挠的。

问题是世上是否真有永恒不变的爱。

你们若真是两情深深相许，不要理会习俗，不要顾虑未来，就好好地珍惜眼前人，珍惜这当下情吧！

我祝福你！

叶曼答 到此止步 叶曼女士： 我于半年前与一位男士萌发爱苗。

这位男士貌不及我，而我才不及他。

我不在乎他的外貌，但是我却害怕他会因学历的关系而不要我。

我目前二十一岁，准备再考二专；二十九岁的他有硕士学位。

我发现自己已经很爱他了，与他已有爱抚行为，但我也为将来的另一半是不是他而担忧，不知该顺着他好呢，还是该就此结束？

他强调这是我的终身幸福，他不会责怪我的拒绝。

但他又说，到了这种程度而中止，总好像少了什么。

我很想知道他是真的爱我，还是把我当做发泄工具。

云珍敬上 云珍女士： 男女相爱，自然会进一步而有肌肤之亲。

从耳鬓厮磨到爱抚、性交，都是在如痴如醉中一步一步地走向不归路。

自然安排了这个陷阱，于是怀孕、生育子女，动物便如此生生不已。

<<世间情>>

假如完全顺应这种本能发展下去，并无所谓是非得失。问题是万物之灵、百兽之长的人类，在本能之性以外，增加了很多的范围和理论。这原系为了减少男女间的纠葛与不幸，但主要还是为了便利男性的特权，以保存以男性为中心的整体。

所以男人可以有三妻四妾，可以拈花惹草，而女人则必须从一而终。

数千年来，任凭如何防范禁止，总有不少越出常轨的情事发生。

男人不过落个薄幸名，女人则饮恨终身，甚至以身相殉。

积习至今，虽然男女社交公开，男女可以各有三朋四友，但是社会对女人的要求，依然以贞操为先。

所以，你也把贞操视为自己的终身幸福。

既然你们并不曾以终身相许，彼此仿佛都在逢场作戏。

这种游戏便应到此止步，切莫迁就他，认为到了这种程度，若是中止，总觉少点什么。

你就留点余地吧。

你已经让步太多了，再进一步，吃苦受难的是你，而不是他。

至于学历、相貌、高矮，都是小问题，问题在于你们是否真心相爱？

真心相爱便可结婚，结婚后生子或继续读书。

假如彼此各怀异心，谁也没有真情，那么不要再玩这个游戏了。

到此止步，方是正理。

叶曼答 法所不许，理所难容 叶曼女士： 我今年二十岁，曾有要好的异性朋友，但因意见不合而分开。

数月前我返乡探亲，住堂姊家，认识了堂姊二十四岁的儿子，在家里等着应征工作。

以前我们很少见面，恰巧这次回来碰到了，他带我去许多风景区玩，一路上我们有说有笑，无所不谈。

途中我看到一只很漂亮的稀有蝴蝶，而后他发现另一只，跟我原先看到的那只一样，恰好一对，我猜想是否我俩真的有缘——我很欣赏他坦率、爽直、热心助人的个性，以后我们的交往更加频繁。

在我和他交往的事被家人知道后，他们极力反对，说我们有亲戚关系，不可做男女朋友。

但说真的，我很喜欢他，因是亲戚就不能在一起，不能谈论婚嫁吗？

我是该听家人的话，还是应坚持自己的意见继续和他交往？

我心中矛盾，一直打不定主意。

彷徨无助的人敬上 彷徨无助的人： 这不是你的家人赞成与否的问题，而是法律所不许可的。

根据有关法律，旁系血亲及旁系姻亲之辈分不相同者，不得结婚。

但旁系血亲在八亲等之外者，旁系姻亲在五亲等之外者，不在此限。

你和他正是五等旁系血亲，所以依照法律，这种婚姻是违法的。

你若和他结了婚，你的父母将成为你堂姊的亲家，你的堂姊变成了你的婆婆，而你的伯父将成为你的祖父。

两家的伦理关系一场大混乱。

如此近亲既不能各序辈分，又不能断绝关系，将来的困扰是无法想象的。

即使你们爱到不顾法律，不顾伦理，难道也不顾及后代子孙？

近亲结婚，根据遗传学，经常会生出身体畸形、智能低下的孩子，所以优生学也不赞成近亲结婚。

我们的法律原来禁止同宗同姓的血亲如堂兄妹等结婚，主要原因虽也有优生学的观点，但还是因为中国社会以男性为中心，所以姑舅表亲、两姨表亲仍可结婚。

目前已经认为姑舅表亲和两姨表亲血缘之接近不逊于堂兄妹，故亦加以禁止。

结婚虽是男女两个人的事，但是也不可任意独断独行。

爱情也许会通过为小的困难而作出的牺牲，更能显露它的真纯；可是窒碍太多太大时，常会促使爱情更脆弱、更短暂。

你还年轻，忘了他，时间会治疗你的伤痛。

<<世间情>>

否则后患无穷，你绝不可以一意孤行。

叶曼答 低学历，小丈夫 叶曼女士： 我已经是过了而立之年、稍有成就的职业妇女，最近认识了一位比我小五岁、学历也低于我的大男孩。

我们非常相爱，并且论及婚嫁。

但是我的家人不赞成，怕这桩婚姻日后没有好结果。

请问低学历或小丈夫的观念，会不会影响日后的感情？

即使结了婚，是否会造成夫妻间的暗礁？

我很矛盾，请赐指示。

友华敬上 友华女士： 类似你的问题日渐增多，正可以反映出男女关系随着经济结构的变化在转变。

从前为了显示男性的权威，女人必须娇弱柔顺，而娇柔则是因为年岁小，需要保护。

而在乡间，因为人力的问题，家中需要帮手，所以多的是小丈夫，十八九岁的大姑娘嫁个十二三岁的小丈夫也不稀奇，她几乎像第二个母亲般地带领照料他。

只要两人一直生活在乡下田间，又无第三者介入，倒也能厮守到白头而两情不渝。

现在女人进入社会工作，虽然仍有性别歧视存在，但是若有真本领，照样可以崭露头角，不过也常常因此耽误婚期。

可是她却另有一种成熟自信的美，并且具有精力充沛的魅力，特别吸引年轻的男人。

除去居心不良、想吃软饭的男人外，一般的男人在他们步入成年之际，欣赏、仰慕的是比他们成熟而又有成就的人，包括男人和女人。

而男女之间的友情却很容易变质，一旦超友谊的情愫发生，即使女方在事业方面是个女强人，至此因为传统习俗，也不免踟蹰犹疑，总觉得委屈了对方。

世俗之见，自然更认为这荒诞不经——不经见，不经常。

其实所谓“经”，还不是人制定的吗？

低学历，小丈夫，只要你心中无此芥蒂，他心中无此自卑，便不会影响两个人的真情感。

婚后是否幸福，全仗夫妻是否能相助互谅、彼此欣赏，而不在乎谁大谁小、谁弱谁强。

在日渐增多的婚变中，哪个不是男长于女？

女比男大几岁不是暗礁，真正的夫妻暗礁，不是捏管得太紧，就是不再倾心专注对方。

叶曼答 各尽所能，各取所需 叶曼女士： 一般男孩子都喜欢长发飘逸、性情柔顺、外表好看的女孩子。

问她吃什么？

随便。

做什么？

都可以。

完全没有主见，才最适合男孩子的口味。

男孩子一旦遇上对自己意见的女孩子，就不敢追求了。

对于这种男孩子，您有何看法？

对于这些在男孩子面前隐藏自己本性，装出柔弱无主见的女孩子，您又感觉如何？

她们是否必须如此，方能获得男孩子的倾心呢？

秋子敬上 秋子女士： 凡是对待的，都分正反、强柔、主动被动等等，以显现其差别。

一般阳性的总要表现出雄纠纠、刚强、主动等的姿态。

相反的，阴性则要显出柔顺、被动、雌伏的姿态。

本来这是比较趋向两极端自然生态。

事实上，男女阴阳，正如太极图所示，是相交互入的，而且阴中有阳，阳中有阴，如果阳中的阴或阴中的阳成分太多太强，男人便显得娘娘腔，女人便被称为汤姆男孩（Tomboy）。

自从由母系中心社会衍变为男性中心社会后，部落间侵伐争战，唯武力是尚，女人因为生理的限制，怀孕哺乳等职责，自然必须依赖男人的保护。

而从被征服一方掳获而来的女人，为了生存，不得不谄媚战胜一方的男人。

<<世间情>>

谄媚男人的最有效方法，便是自己装得娇弱可怜，以显现男人的雄壮英武。

如此逐渐仿效开来，女人刻意使自己柔弱，等而下之而至束腰、缠足，都是为了献媚于男人。

时至今日，男人依旧习惯并且喜欢这个调调儿，在许多现代社交礼节中，绅士的形象，便决定于他知道如何服侍淑女。

而女人为了装成十足的淑女，便使自己在男人面前显得无主见、娇柔文弱——弱得可以随风而去，以满足男人强者的骄傲心态。

这包括性感的长头发在内，那是代表某种不可言喻的意味。

无论强或弱，都是装腔作势。

事实上，那位雄纠纠的大丈夫，常常是既不能令、又不受命的小顽童。

而那位娇滴滴的小女子，常常是惯作狮吼的泼辣妇。

每逢我看到这种场面，总觉得可笑又可怜。

他们既然各尽所能地在表演，就让他们各取所需地去享受吧！

叶曼答 恋父情结 叶曼女士：我今年二十岁，就读大学夜间部二年级，白天要工作。

我长得不丑，身材也很匀称，不少男同学和男同事向我献殷勤。

奇怪的是，我对他们全无兴趣，我最欣赏的是班上的老师和公司里中年以上的主管。

他们的言谈举止，都使我心生爱慕。

我虽然很惭愧，知道内心不正常，可是我对年轻的毛头小伙子，硬是不来电；只有年纪大的男人，才能让我动心。

我不敢告诉任何人，也不敢和女同学、女同事商讨，怕她们嘲笑，甚至宣扬。

您是否觉得我神经有毛病，情感不正常？

您能指教我，并加以纠正吗？

文英敬上 文英女士：世人都知道男人有恋母情结，很少有人谈到女人的恋父情结。

女孩子从幼儿时代起，便知道如何利用女性的天赋——撒娇向父亲予取予求。

父亲也是女儿心目中最初的崇拜人物。

除非父亲太暴虐、太懦弱、太没出息，或是太不顾家，在女儿心目中，父亲总是很可爱的。

很多女孩对父亲的评价常常超越对母亲的评价。

在传统观念上，父亲仿佛看重儿子远超过女儿，而内心喜爱女儿却远甚于儿子。

儿子结婚，只会使父亲欣喜；女儿结婚，却常使父亲悲伤，甚至嫉愤。

尤其当男人老大时，父子的距离越加拉长，父女的关系却越发密切。

这大约是男人老大时更需要温柔体贴，而女人天性中便具有母性的关爱，对于日渐衰老的父亲，视同幼儿般加以照料。

如果女孩子自幼丧父，缺乏父爱；或是女孩自幼便敬爱父亲；或是女孩很少从父亲处得到关爱，当她长大后，便会对年长的男人特别垂青。

尤其是二十岁左右的女孩，若是早熟，对于毛头小伙子，总感觉他们幼稚肤浅；加上年轻人对于功业就者和具有权威者的崇拜心理，她自然就对年长的男人更加动心了。

这是人生成长的过程，却当真不得。

因为年龄的差异，双方在心理、体力、嗜好各方面，都有很大的距离，在实际生活里，是很难适应的。

而且床第之间无英雄，朝夕相处，一切形象都会幻灭，除非你能像对待父亲一样地对待他，否则他会成为一个老厌物。

叶曼答 不配做情痴 叶曼女士：梅与我有近二十年的交情，真不忍心看她这样怀恨下去。

我试过用多种方法协助她脱离苦海，无奈死心眼的她竟然是个情痴，对这一段情这么执著。

梅三十余岁，是一个孩子的母亲。

三年前，她爱上了一位同事。

不料，半年后，她就尝到了被遗弃的滋味。

当她知道无法挽回对方的感情后，一直过着行尸走肉的生活，怎样都无法唤醒她。

<<世间情>>

三年来，她想他的时候，就打电话找他，只要听见他接电话的声音，她就又爱、又恨、又满足地挂掉电话；如果是他的太太接听，梅就有一种报复的快感，让对方满头雾水，狐疑纳闷。

梅不知打了多少这种无聊的电话，也许就因为这些无言的电话，梅没有变成疯子。但是她经常似笑非笑地沉思，那失魂落魄的样子，让身为好友的我，看在眼里，疼在心里，却又爱莫能助。

一个美满的家庭就被这个负心人破坏了。

有时候，我真想不顾一切地找他理论，掀开他的罪孽。

然而，那又能换回梅以前甜美的笑容吗？

兰上 兰女士：梅有什么资格被称为情痴？

梅又有什么权利去破坏自己和他人的两个家庭？

梅更有什么理由可以使人怜悯同情？

她明知别人有家室，却发生了这段暧昧情，她既对不起对方的妻子，也对不起自己的丈夫。

对方可以背着妻子偷情，这种两相情愿的事，多是在逢场作戏，怎能说是情痴？

她竟死缠不放，一切行为，近于无赖，既不值得同情，更不值得鼓励。

假如说，他们曾经有过这样一段情，她便有权利如此做，那么请问，对方的妻子和她的丈夫的权利应该如何保障？

她以为她是被人始乱终弃了，所以她有理由报复，所以你怜悯同情她。

她又不是无知的少女，她又不是不知他已有妻室，她有什么理由搅得所有的人神魂不安？

这和数月前那位女收费员用毒液泼洒情人妻女一样的心态，自私自利地以为自己在“爱”；

便占尽了天下所有的理由，可以任意毁灭一切阻碍她的人物。

这是什么歪理？

这哪里沾得上“情痴”两字？

真正的所谓情痴，是这样一对相互情有独钟的男女。

他们在重重阻挠之下，在情与理的矛盾之下，在既不愿伤害他人，而自己又不能割舍的煎熬之下，双双殉情，或饮恨而终其一生。

梅的遭遇不过是一场司空见惯的偷情闹剧，大家好聚好散，让一场春梦了无痕迹就此过去，怎可以如此死皮赖脸地歪缠下去呢？

你千万不要在这场闹剧中做个帮闲的丑角，让梅自己去闹吧！

帮助她的最好的方法，就是不要再赞美她是情痴了，把我这封回信拿给她看，看看是否能骂醒她的痴梦？

叶曼答 ……

<<世间情>>

媒体关注与评论

我和葉曼葉老师只做过三次简短的谈话，但她句句真理，我一生受用无穷。

——三毛 与葉曼居士——葉阿姨初见，她尽能说出我的所思所想，着实令我惊讶不已。

——胡因梦 当代修行极有成就的葉曼居士，有一次对我说：“人要有时时可死、步步求生的精神。

”一个人随时随地可以死去，是多么潇洒，而一个人每一步都往活的地方走，是多么勇毅。

——林清玄 居士护法情殷，远道关怀石经胜业，不胜欢喜赞叹！

——赵朴初

<<世间情>>

编辑推荐

赵朴初 南怀瑾 陈健民 大德盛赞的国学大师 三毛 胡因梦 林清玄 推崇的百岁智者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